

卫生部关于加强夏季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最近,我部连续接到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报告。5月发生重大食物中毒13起,730人中毒,8人死亡。其中发生在学校3起,278人中毒,无死亡。进入6月以来,已接到3起重大食物中毒报告,其中2起发生在学校。6月6日,广西玉林地区有4所学校因进食吊白块(甲醛次硫酸氢钠)污染的米粉导致87名学生食物中毒;6月6日山东临沂高级技校食堂将亚硝酸盐误作食盐,导致87名学生发生亚硝酸盐中毒。另外,山东曲阜师范大学发生一起水污染事件,导致师生近2000人发生感染性腹泻,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广西、山东等地卫生行政部门行动迅速,措施得当,救治及时,控制了食物中毒事态的发展,保障了中毒患者健康和生命安全。

夏季天气炎热,是食物中毒的高发季节。为预防食物中毒,特别是预防学校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对预防食物中毒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抓住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有利时机,加大食品专项整治力度,做好预防夏季食物中毒工作,认真部署和落实各项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的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

二、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当前正值高考来临之际,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特别要重视学校集体食堂、学生集体餐供应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学生集体用餐加工、运输、采购和分发等关键环节要进行严格控制。对无卫生许可证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要坚决予以取缔,对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要严加查处。

三、要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各地要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通过科普读物、宣传画、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对常见的亚硝酸盐、毒蕈、河豚鱼、细菌性食物中毒的症状及预防、控制措施要大力宣传,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

四、要认真做好食物中毒患者的救治工作,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落实食物中毒救治预案,做好有关药品、器材和抢救人员的准备工作,对食物中毒患者要全力组织救治,同时,要加强对基层卫生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要严格执行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对违反规定隐瞒不报的,我部将予以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卫 生 部
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卫生部关于严厉查处粮食制品中 违法使用甲醛、吊白块等非食用原料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当前,各地卫生行政部门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和全国第二次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按照卫生部《关于卫生系统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通知》(卫法监